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指引**

1. 为加强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制定本指引。
2. 本指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以下简称监督检查），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和依据《备案办法》第三十六条行使监督检查职能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检查机构）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以下简称检查对象）遵守《备案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备案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活动。其中，商务部负责指导全国范围内监督检查工作，其他检查机构负责在本区域内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以随机抽查为主。此外，可应举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和反映情况，或依职权启动检查。

1. 监督检查应坚持以下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公正透明原则。坚持检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

协同高效原则。建立健全协同监管与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率。

谁检查谁反馈原则。检查机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1. 检查机构应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中建立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督检查人员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的，检查机构应根据本区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确定抽查频率和抽查比例。原则上抽查频率应不少于每年度两次。检查机构应通过综合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监督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执行每次检查任务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人。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中，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检查人员现场监督检查应佩戴执法标识，出示“行政执法证”。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指检查机构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编号，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随机抽取本区域内的企业，生成抽查名单，对名单内检查对象遵守《备案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定向抽查指检查机构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征，以适当比例随机抽取本区域内企业，生成抽查名单，对名单内检查对象遵守《备案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中，在最近一次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违反《备案办法》行为，且两次检查期间内未发生需办理备案手续的变更事项的，可不列入本次抽查名单。对于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以及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检查对象，不受限制。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存在违反《备案办法》行为的，可以向检查机构举报。检查机构应公布举报受理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及邮寄地址等）。采取书面形式并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检查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及时进行必要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反馈举报人。
2. 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违反《备案办法》行为的，可以向检查机构提出监督检查建议。检查机构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3. 对于未按《备案办法》规定进行备案，或曾有备案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检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检查机构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其中应备案而未按《备案办法》规定进行备案的，检查机构应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比对工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与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信息，发现问题后可对相关企业启动检查。

1. 检查机构依照《备案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内容进行现场查验或书面检查，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检查对象下达《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通知》，并告知检查时需查阅或要求提交的文件材料。
2. 检查机构应在现场查验或收到检查对象提交的全部备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检查对象。
3. 检查机构应制作检查工作记录表，如实记载检查情况，并将有关内容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
4. 检查对象存在《备案办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中所列行为的，检查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其在1-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符合罚款条件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罚款处罚。实施罚款应符合《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相关处罚情况将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5. 检查机构应发挥协同监管作用，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检查对象可能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通报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相关监管部门，并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与相关监管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6. 对于因违反《备案办法》而公示的不诚信记录，检查对象改正违法违规行为，且在履行相关义务后3年内未再发生违反《备案办法》行为的，检查机构应在公示平台中移除该不诚信记录。
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可依据本指引制定本区域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并抄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通知》样式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9.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督检查工作参照本指引执行。

附：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通知》样式（书面检查）

 2、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通知》样式（现场查验）

**（检查机构名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通知**

（书面检查）

文号

（企业名称）：

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拟对你公司遵守《备案办法》的有关情况进行书面检查。

根据《备案办法》第二十条，“检查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现请你公司于 年 月 日前到（具体地址）提交如下材料：

（材料清单）

根据《备案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如你公司对检查不予配合，我（单位）将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本次检查结果将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通报工商、外汇、海关等相关监管部门，并根据《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对检查事宜存有任何疑问，可与我（单位）（具体部门）进行联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检查机构名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通知

（现场查验）

文号

（企业名称）：

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拟于 年 月 日对你公司遵守《备案办法》的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查验。

根据《备案办法》第二十条，“检查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现请你公司准备如下材料备查：

（材料清单）

根据《备案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如你公司对检查不予配合，我（单位）将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本次检查结果将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通报工商、外汇、海关等相关监管部门，并根据《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对检查事宜存有任何疑问，可与我（单位）（具体部门）进行联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